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94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文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水土保持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5550號、第7614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文朝犯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之非法墾殖、占用致生水土流失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

黃文朝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，基於違反水土保持法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間，雇用工人在其所有之苗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○00000○00000○000地號(前3筆為山坡地)，及南側附近未登錄地號國有林地（由苗栗縣政府管理，下合稱本案土地）開挖整地砍伐林木，面積共3,059.6平方公尺，其中未經苗栗縣政府同意而墾殖、占用國有地之面積共1,984.84平方公尺，然未致生水土流失而未遂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黃文朝本案所犯非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，其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之意見後，由本院合

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，是本案之證據調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：

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均自白不諱，核與證人陳玟圻於警詢時之陳述相符（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【下稱苗檢】115年度偵字第7614號卷【下稱偵7614卷】第23至26頁），並有本案土地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、苗栗縣政府山坡地違規案件會勘紀錄表及其附件、苗栗縣政府山坡地違規案件到府說明紀錄表、苗栗縣三義鄉地籍圖查詢資料、現場照片及苗栗縣銅鑼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等在卷可稽(苗檢115年度偵字第5550號卷【下稱偵5550卷】第21至40、43、63頁，偵7614卷第41、47至49頁)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堪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本案所為，係犯水土保持法第32條第4項、第1項之非法墾殖、占用致生水土流失未遂罪。

(二)又水土保持法第32條第1項之罪，以在公有或私人山坡地或國、公有林區或他人私有林區內未經同意擅自墾殖、占用或從事同法第8條第1項第2款至第5款之開發、經營或使用，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為成立要件，該條之規定雖重在山坡地或林區內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，但亦含有竊佔罪之性質，以未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，擅自墾殖、占用或開發、經營、使用為必要，本質上為竊佔罪之特別規定。另水土保持法第32條第1項之罪，以在公有或私人山坡地或國、公有林區或他人私有林區內未經同意擅自墾殖、占用或從事同法第8條第1項第2款至第5款之開發、經營或使用，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

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為構成要件，除在保護水土資源之保育法益外，尚兼及個人財產法益之保護，自涵括刑法第320條第2項竊佔罪質，屬竊佔罪之特別規定，應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782號、94年度台上字第6798號等刑事判決參照），是被告以一行為而該當於水土保持法第32條及刑法第320條第2項竊佔罪等相關刑罰罰則，此法規競合現象，自僅構成單純一罪，公訴意旨認被告同時構成刑法第320條第2項之竊佔罪，而與上開非法墾殖、占用致生水土流失未遂罪為想像競合關係等語，尚有誤解，併此指明。

(三)又水土保持法第32條第1項之罪，為繼續犯，如墾殖、占用、開發、經營、使用之行為在繼續實行中，則屬行為之繼續而非狀態之繼續，其犯罪之完結須繼續至其行為終了時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12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此與竊佔罪為即成犯，於其竊佔行為完成時犯罪即成立，以後之繼續占用乃狀態繼續，不再予論罪之情形不同(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125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是被告自114年12月30日起至遭查獲為止，其擅自墾殖、占用本案土地之行為屬繼續犯，應論以一罪。

(四)被告雖已著手非法墾殖及占用本案土地之行為，惟尚未生水土流失之結果，而屬未遂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五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擅自於本案土地整地砍罰，破壞原有環境及地貌，有害自然生態之永續發展，然幸未致生水土流失之結果；復考量被告前於111年間即曾砍伐國有林地，然因無主觀犯意而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(偵5550卷第45至47頁)，竟未記取教訓，為了便宜行事(偵7614卷第21至22頁)即再犯本案之素行及犯罪動機與目的；以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尚未將本案土地完全恢復原狀(本院卷第17至27、39頁)之犯後態度；兼衡被告本案非法墾殖、占用土地之規模龐大；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

陳為工專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已退休、靠儲蓄及太太生活、無人須扶養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（本院卷第4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及第42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，分別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犯本條之罪者，其墾殖物、工作物、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水土保持法第32條第5項固定有明文。然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欄全未敘及被告本案犯行是否有上揭各項物品，亦未具體舉出相關證據，本院自無從依法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棋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宛真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龍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徐鈺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水土保持法第32條

在公有或私人山坡地或國、公有林區或他人私有林區內未經同意擅自墾殖、占用或從事第8條第1項第2款至第5款之開發、經營或使用，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其

情節輕微，顯可憫恕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前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；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80萬元以下罰金。
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致釀成災害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1項未遂犯罰之。
犯本條之罪者，其墾殖物、工作物、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